

平急

兰机5885号

甘肃省发电



发电单位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批盖章 一位志荣

等级 平急 · 明电 甘人社明电〔2019〕143号 甘机发13818号

关于开展第九批甘肃省优秀专家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组织部，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培养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4号），不断加强我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省委发〔2004〕37号）和《中共甘肃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

意见》（甘发〔2016〕29号）有关规定，现就开展第九批甘肃省优秀专家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和对象

第九批甘肃省优秀专家选拔范围是，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中央在甘、非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和技能岗位上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公务员、“参公”等行政岗位工作人员，不列入选拔对象。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行政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一线技能工作的人员，原则上不在选拔范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及已授予“甘肃省优秀专家”称号人员，不重复申报。

二、选拔数量和条件

第九批甘肃省优秀专家实行总量控制，选拔100人左右（其中高技能人才5人）。推荐人选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近年来取得的业绩、成果显著，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一）专业技术人才

长期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被聘为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60周岁以下（195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同行专家公认，达到省内外领先水平，为省级及以上科技奖

项的主要完成人，获得省自然科学奖及以上省部级科技奖励的主要成员可优先推荐。

2. 在我省十大生态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中有重大技术突破，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者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依靠科技创新、科技进步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或在技术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应用业绩突出，成为行业、领域的技术带头人。获得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主要成员可优先推荐。长期扎根基层为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4. 在社会科学和软科学研究及科技咨询工作中，对地方经济、产业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进行科学论证，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或在哲学社会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5.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教学、科研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省内外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省内外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并为同行所公认。

6.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业绩突出，或在较大范围内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水平、能力均为同行所公认。

7. 在推动我省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中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或为发展我省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和体育等事业做出重大贡献，享有盛誉，获得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授予奖项的宣传、文化、艺术、体育工作者。

8.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可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国家专利等；

3. 在国际、国家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中获得奖项，为我省争得荣誉。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2.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

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3.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省内外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4.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省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二、选拔程序

选拔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逐级选拔推荐。省直和中央在甘单位人选由省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荐；地方所属基层单位和非公有制单位人选，按隶属关系由所在地人社部门逐级推荐；无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不明确的单位，可直接向省人社厅推荐（具体指标分配见附件1）。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报《甘肃省专家情况登记表》。非公有制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可向工商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注册所在地市州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 单位推荐。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可组织同行专家评议，经本单位公示后将申请人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按照分配指标，组织行业、领域专家委员会进行评议，将拟推荐人选经市（州）政府、兰州新区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同意，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人社厅。

3. 组织评选。推荐材料经省人社厅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组织专家进行集中综合评议，提出初步人选建议名单，按相关程序报批。

三、报送材料

1. 正式推荐报告和廉洁报告各 2 份。正式推荐报告内容包括：选拔情况、推荐人选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征求各方面意见情况、公示情况等。

2. 《第九批甘肃省优秀专家候选人情况一览表》《甘肃省专家情况登记表》各 2 份（加盖公章）。

3. 业绩复印件 1 份。主要包括：近五年业绩成果、承担项目、获奖情况等。有关复印件由候选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原件，并加盖公章确认。

4. 数据光盘 1 份。光盘内容包括：正式推荐报告电子版；《第九批甘肃省优秀专家候选人情况一览表》《甘肃省专家情况登记表》；有关业绩材料影印件。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应真实一致，涉密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对于弄虚作假或电子数据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取消候选人资格。

本次报送材料有关表格请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

四、有关要求

1. 各地、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把甘肃省优秀专家选拔推荐工作作为加强我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利用多种形式、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具备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都能申报。

2. 各地、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要求，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把人选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加强对推荐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确保好中选优。要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工作岗位上取得了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其

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推荐上来。

3. 选拔工作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8〕69号）有关规定。推荐的事业单位人选按照管理权限，须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和公安等部门意见。推荐的企业人选除征求纪检监察、公安部门意见外，是企业负责人的，还须征求生态环境、审计、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凡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和造成严重职业危害，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的企业，其负责人不能申报；非公企业人选还须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等部门意见。

4. 推荐材料请于2020年3月1日前报省人社厅，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电话：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931-8815147、8786019（兼传真）

- 附件：1. 第九批甘肃省优秀专家候选人选拔推荐指标分配表
2. 第九批甘肃省优秀专家候选人情况一览表
3. 甘肃省专家情况登记表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1

第九批甘肃省优秀专家候选人选拔推荐指标分配表

序号	市(州)	名 额	序号	部门 (单位)	名 额
1	兰州市	6	16	省委宣传部	4
2	嘉峪关市	3	17	省教育厅	8
3	金昌市	3	18	省科技厅	8
4	酒泉市	4	19	省工信厅	6(含高技能 2人)
5	张掖市	4	20	省自然资源厅	2
6	武威市	4	21	省生态环境厅	2
7	白银市	4	22	省水利厅	2
8	天水市	4	23	省农业农村厅	4
9	平凉市	4	24	省文旅厅(含文 物保护)	3(含文物保 护1人)
10	庆阳市	4	25	省卫生健康委	8
11	定西市	4	26	省政府国资委	6(含高技能 2人)
12	陇南市	4	27	省林草局	4
13	临夏州	4	28	省金融监管局	4
14	甘南州	4			
15	兰州新区	3			

备注：各市州、兰州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1名，最多不超过2名。

第九批甘肃省优秀专家候选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主管部门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所属行业或领域	从事专业(方向)	主要业绩及突出贡献情况	备注

说明：主要业绩及突出贡献情况内容主要包括：一、学术任职：担任学术组织、期刊任职情况（注明组织名称及担任职务）；二、荣誉奖项：获得省部级、专业部级、专业类奖项及以上荣誉称号情况（注明获奖时间、等级、排名及授奖单位）；三、科研项目：任期内科研项目情况（注明立项名称、项目来源、经费数额及本人排名）；四、已授权专利（注明成果名称、专利类别、授予时间及授予单位）五、论文论著（注明论文或论著名称、发表的出版社或期刊名称、时间、时间及排名）；六、团队建设：七、经济社会效益（最好有量化数字，文字简练，字数不超过700字）。

附件3

第九批甘肃省
优秀专家

甘肃省专家情况登记表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行业类别: _____

申报人姓名: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填写说明

1. 本表由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提供。
2. 本表作为专家数据库信息源, 并作为各市州、各部门各类专家选拔、管理、考核的存档材料。
3. 申报国家及我省各类人才项目须由组织或本人如实认真填写此表。
4. 上述范围出国未归的人员一律由组织填写本表。
5. 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 一律置空; 如用钢笔或炭素书写, 字迹要端正、清晰; 签名必须手写。
6. 表中各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字数填写, 不得超长。
7. 单位指专家的具体工作单位。
8. 填表如有问题可向上级发报部门咨询。
9. 市州属单位及非公有制单位专家申报本表需加注市州人社部门意见; 中央在甘单位专家加盖单位意见后, 将本表报我厅审核。
10. 基本信息中有关指标的录入说明:
 - (1) “专家代码”由省级人社部门统一编制填写;
 - (2) “申报级别”填写“省级”或“国家级”;
 - (3) “工作单位隶属性质”填写“市州属”、“省直属”或“中央驻甘”;
 - (4) “上级人事主管部门”: 市州属单位填写市州人社局, 省直单位填写本行业主管部门, 中央驻甘单位填写上级主管部门, 如, 教育部;
 - (5) “从事行业分类”按照工业、农业、教育、医药卫生、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金融旅游分别填写;
 - (6) “在岗状态”填写“是”、“否”;
 - (7) “单位类别”填写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或其他;
 - (8) “单位性质”填写公有经济企业单位、公有经济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或其他;
 - (9) “专家跟踪标记”中, 如已经成为1-14类专家的, 在相应专家名称类别后填写“是”;
11. 各项指标由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负责解释。

甘肃省专家情况登记表

专家代码		—		上级人事主管部门				2寸免冠近照
类别(省内、省外、海外)				填报时间				
申报专家级别		省级		从事行业分类				
工作单位隶属性质				年度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年月)		出生地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年月)		专业					
	工作单位			在岗状态		参加工作时间(年月)		
	单位类别		单位性质		从事专业			
	行政职务		行政职级		取得现行政职级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职级		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时间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专家跟踪标记	1、学部委员或院士			名称/类别		当选时间		
	2、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入选时间		从何处引进		
	3、国家特支计划			入选时间				
	4、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			入选时间				
	5、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批准时间				
	6、甘肃省领军人才			入选时间		层次		
	7、甘肃省科技功臣			当选时间				
	8、甘肃省优秀专家			当选时间				
	9、甘肃省特聘科技专家			入选时间				
	10、甘肃省专家顾问团			入选时间				
	11、“333”科技人才工程			入选时间				
	12、“555”创新人才工程			入选时间				
	13、博士生导师			入选时间				
	14、其他(如有多个请另附页说明)			入选(当选)时间		名称/类别		
	是否省引进人才		入省年份		从何处归来		国籍	

